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
生教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9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

件)。

2.5 供应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投标人）等，各供应商（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9
-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65-1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包 A	2000000.00	20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965-2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包 B	1800000.00	18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0965-3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包 C	1800000.00	1800000.00
4	豫政采 (2)20250965-4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包 D	1800000.00	1800000.00
5	豫政采 (2)20250965-5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包 E	1600000.00	1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A：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大学英语》（1-4）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大学英语》（1-4）册、“两课”教材等；

包 B:旅游学院、商学院、历史文化学院等教材;

包 C: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等教材;

包 D:体育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传媒学院等教材;

包 E: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等教材。

5.2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3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 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 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5.4 质 保 期: 一年, 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分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 (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到开标时间，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3.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潜在投标人均可对上述 5 个包段按照包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评标委员会按标段顺序（A-E）推荐中标候选人，取靠前标段推荐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候选人。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杨永丽、田兴
联系方式：0371-65585905 13253305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杨永丽、田兴
联系方式：0371-65585905 13253305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杨永丽、田兴 联系方式：0371-65585905 13253305296 邮箱：dczb11111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2025-2026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79
1.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7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p>包 A: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大学英语》(1-4) 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大学英语》(1-4) 册、“两课”教材等;</p> <p>包 B: 旅游学院、商学院、历史文化学院等教材;</p> <p>包 C: 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等教材;</p> <p>包 D: 体育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传媒学院等教材。</p> <p>包 E: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等教材。</p> <p>分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p>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3.3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 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 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1.3.4	质保期	一年, 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或声明并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p>

	<p>记录（书面声明）；</p> <p>2.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备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1）查询节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开始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p> <p>（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其他要求：</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p>
--	--

		<p>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p> <p>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2	核心产品	无

3.1.3	样品或演示	无
3.2.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p> <p>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教材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p> <p>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教材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费等）。</p> <p>特别说明：1. 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投标人应参照第5章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描述，综合考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折扣率，报出唯一的折扣率（其中“两课”教材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该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p> <p>2. 折扣率计算方式：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折扣率：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 70.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0.5 元的价格出售。）</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p>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经二路12号）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p>（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进行。</p> <p>（5）开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包</u>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退还时间及要求详见合同）。
7.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杨永丽、田兴 联系电话：13253305296/0371-65585905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p> <p>行号： 105491001599</p> <p>注： 转账请备注项目简称。</p>
10.2	<p>本项目最高限价：</p> <p>包A： 折扣率100%；</p> <p>包B： 折扣率100%；</p> <p>包C： 折扣率100%；</p> <p>包D： 折扣率100%。</p> <p>包E： 折扣率100%。</p> <p>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4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 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 澄清、 说明、 证明、 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6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投标法</p>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7	<p>招标文件中产品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投标文件中承诺具有有效的CCC认证），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p>
10.8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可格式自拟。

3.1.2 投标范围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报，

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由于本项目为教材采购，不设定核心产品。

(4)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 样品或演示：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折扣率。

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教材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

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教材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等）。

特别说明：**1.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投标人应参照第 5 章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描述，综合考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折扣率，报出唯一的折扣率报价（其中“两课”教材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该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

2.折扣率计算方式：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折扣率：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 70.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0.5 元的价格出售。）。

3.如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无法显示“%”号，各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综合折扣：②例如：折扣率为 75%，交易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填写为 75，后附单位“折扣率”因无法修改，默认该单位“折扣率”为“%”号。

2.综合折扣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即该项目各类教材（除高教两课政治教材外）最终实际供货折扣。

3.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4.“两课”教材按教育部规定结算，不强制执行中标后的综合折扣。

3.2.2 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3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本项目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8.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退还时间及要求详见合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或声明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6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加盖公章）</p>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明：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p>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中“两课”教材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
2.1.2	符合性响应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 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 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质保期	一年, 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适用于全部包段(A-E包):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 30 </u> 分 供书质量和条件部分: <u> 34 </u> 分 投标人业绩部分: <u> 15 </u> 分 对投标人综合评价部分: <u> 21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1)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3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p> <p>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 10%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同时为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2.2.3(2)	供书质量和条件部分 (34 分)	基本要求(10 分)	投标人具备高等教育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不含职教类），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投标文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不含职教类）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要求(10 分)	<p>包 A：教材投标人具备以下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每有一个得 5 分，共 10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中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包 B：教材投标人具备以下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 1 分，共 7 分；除以上出版社外，每再增加 1 家其他出版社得 1 分（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总计不超过 3 分。满分共 10 分。</p>
			包 C：教材投标人具备以下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 1 分，共 7 分；除以上出版社外，每再增加 1 家其他出版社得 1

		分（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总计不超过 3 分。满分共 10 分。
		包 D：教材投标人具备以下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美术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 1 分，共 7 分；除以上出版社外，每再增加 1 家其他出版社得 1 分（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总计不超过 3 分。满分共 10 分。
		包 E：教材投标人具备以下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四川教育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 1 分，共 7 分；除以上出版社外，每再增加 1 家其他出版社得 1 分（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总计不超过 3 分。满分共 10 分。
	提供投标人专用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面积（4 分）	提供投标人专用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面积用 S 表示， $S \leq 2000 \text{ m}^2$ 的得 1 分， $2000 \text{ m}^2 < S \leq 5000 \text{ m}^2$ 得 2 分， $S > 5000 \text{ m}^2$ 的得 4 分。（投标文件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的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不得分）。
	与高校合作的信誉评价（5 分）	与高校合作的信誉评价良好者得 5 分。需出具与高校的合作证明五份，得 5 分，每少一个扣一分，直到扣完为止（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运输服务（2 分）	提供投标单位名下或法定代表人名下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里附车辆照片与对应车辆的行车证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2.3(3)	投标人的业绩（15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高校提供中文纸质教材合同，每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备注：（1）投标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若提供虚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3(4)	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 (21分)	教材供应及配送方案 (10分)	<p>投标人教材供应及配送方案：</p> <p>一档：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合理、配送人员及车辆齐备、配送时间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详细、完整、有效的得 10 分；</p> <p>二档：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合理、配送人员及车辆齐备、配送时间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 7 分；</p> <p>三档：所提供的方案一般、配送人员及车辆比较齐备、配送时间较为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 5 分；</p> <p>四档：所提供的方案较差、配送人员及车辆比较齐备、配送时间较为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 3 分；</p> <p>五档：所提供的方案较差、有配送人员及车辆、配送时间不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较差的得 2 分；</p> <p>六档：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对采购方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 (2分)	投标人对采购方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信誉、在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近两年与高校合作情况等，给予综合评价 (9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信誉、在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近两年与高校合作情况等，给予综合评价。</p> <p>第一档：企业实力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获得的荣誉、证书等），信誉优（提供客户评价意见），投标文件规范，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齐全，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9 分；</p> <p>第二档：企业实力较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获得的荣誉、证书等），信誉优（提供客户评价意见），投标文件较为规范，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较为齐全，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7 分；</p> <p>第三档：企业实力一般（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获得的荣誉、证书等），信誉良（提供客户评价意见），投标文件较为规范，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较为齐全，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5 分；</p> <p>第四档：企业实力一般或较弱（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获得的荣誉、证书等），信誉一般或差（提供客户评价意见），投标文件不规范，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不全，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3 分；</p> <p>第五档：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评分法说明：**1.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折扣得分+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投标人的业绩得分+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将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各投标人名次。

2. 项目投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价格折扣得分；价格折扣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相同的，则比较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若各项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选出成交候选人。

3. 评委进行独立打分；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4. 投标人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该标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包。

后续审查条件及方式：适用，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审查，如审查投标人实际资料与投标文件提供材料有描述不符之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该项目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候选人代替。由于教材采购到货率的极端重要性，当个别教材中标人供货确有困难时，为了方便在不同中标人之间调配供货，采购人要求：潜在投标人均可对上述 5 个包/标段按照包/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评标委员会按标段顺序（A-E）推荐中标候选人，取靠前标段推荐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候选人。

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5.1 符合性审核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有以下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按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同一品牌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5.4.1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处理。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价格折扣得分；价格折扣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相同的，则比较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若各项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选出成交候选人）。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7.1 符合性审查标准

7.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1.2 符合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供书质量和条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供书质量和条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供货合同

豫财招标采购-2025-579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程序对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年度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年度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采购供货合同。

一、合同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

二、项目采购金额

采购约 万元学生教材。因甲方对教材定价和招生人数目前无法准确确定，教材结算最终以实际定价和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合同执行方式

本次采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

四、合同有效时限

本次甲方向乙方采购教材的有效时限定为：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壹拾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学生教材采购供货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财政票据（电子）》的收据，甲方于 2026 年春季学期教材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学生教材费用结账后，壹拾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户名：信阳师范大学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湖路支行 账号：1718 4214 0906 4000 135

2. 甲方付款时间：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分学期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且无违约情况，按学期一次性全额支付（结算分学期以实际定价、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和折扣计算的教材实洋）教材款。

3. 乙方开具采购方名称为信阳师范大学的发票，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信阳师范大学财务处申请付款，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4. 收款单位信息：户名：

开户行名称：

帐 号：

五、责任与义务

1. 由甲方负责提供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采购计划（分春、秋两季），并注明教材名称和 ISBN 号、编者、出版社、数量和版次。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订单后，若不能履行，必须在接到订单的五天内说明事由，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合同采购码洋的 200% 赔偿。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提供教材，并按照教材建设科要求的时间准时将教材入库，甲方需在入库后三日内进行入库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教材课前到书率必须达到 98%，否则视为违约。教材入库数量以甲方实际发放教材数量为准。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免费负责教材的入库和发放，否则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教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信阳市）的法定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均应接受鉴定结论。

5. 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的教材必须是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出版社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甲方在不退还全部教材的基础上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全部书款，同时赔偿给甲方采购教材总码洋 5 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教材出现倒页、缺页、损页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

7. 乙方对甲方承诺“零库存”服务。即凡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在不影响乙方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的退书要求。退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退书时间截止每学期开学后的 60 天以内）。

六、采购结算计算方式

本批乙方供应的教材按 %（其中“两课”教材 100%）结算。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终止合同，违约方还需向非违约方支付每日合同总标的 1% 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管控政策等）造成乙方违约的，甲方不予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其它约定事项

豫财招标采购-2025-579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双方洽商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在信阳师范大学签订。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壹份、河南省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供方保存贰份，需方保存陆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6391936

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4.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5.标包划分：

共分 5 个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码洋)
1	包 A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包 A	2000000.00
2	包 B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包 B	1800000.00
3	包 C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包 C	1800000.00
4	包 D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包 D	1800000.00
5	包 E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包 E	1600000.00

二、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

1. 教材质量要求

- (1) 保证教材 100%正版；
- (2) 保证教材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等现象；
- (3) 保证教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
- (4) 保证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避免错书等情况。

2. 教材包装与物流配送要求

- (1) 教材包装规范；
- (2) 教材包装要求防潮；教材不得出现包装破损等现象；
- (3) 中标单位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按照用书单位的要求填写；

(4) 配送过程中拼包要求条目清楚；

(5) 物流配送要及时。

3. 教材到书情况要求

(1) 送书、退库要按规定的日期送达或退回；

(2) 要求课前到书率为 98%。

4. 退换与追订教材的要求

(1) 在退换与追订教材过程中要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2) 在退换与追订出现意外时要及时告知采购人，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发放要求

(1) 各包段须按照学校要求发放各个学院的教材，并根据学校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发放工作。

(2) 中标单位须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为学院分发教材，根据已交费学生名单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各个学院，及时处理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退换书问题。中标单位如在回告或教材发放过程中出现差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担。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教材配供技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具有高校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本次招标的金额为暂估价，最终结算将按照投标所投报的费率乘以实际采购并发放至学生手中的图书码洋总和计算（其中“两课”教材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除此之外，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采购单位将根据相应年度各专业学生开课种类和学生数量确定各出版教材书目及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低于招标文件中的预估数量、结算金额低于预估金额时，供应商保证对此不产生任何异议，确保合同执行。

2. 供应商必须确保教材供应质量，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供货与采购人订单完全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若因所供教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全额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凡出现教材质量问题、盗版教材等，采购人可退换或拒绝付款，同时解除合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自接订单日起，3 天内落实、回告征订情况，新学期开学前按照合同约定将所订教材送到指定地点。临时追订的教材须在 2 个工作日回告，5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校，

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延期。追补订教材的折扣率应与中标费率一致。教材到达时，同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电子版清单。教材包装必须注明教材名称、册数、主编、版本等。

4.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委托采购的教材 100%的供书率,开学前到货率应不低于 98%。能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所订教材送达指定的地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损害赔偿、对采购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只负责提供教材存放场地;极个别特殊原因造成可能无法及时送达的,供应商应及时反馈,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解决问题。

5. 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人员进行教材的发放,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毕;集中发放过后,一个半月之内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工作时间段内有人随时处理有关教材的问题(如教材补发、教材因破损退换等)。

6. 对采购人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加印或出版时间变更时,供应商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三日内告知采购人,并说明理由及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

7. 对采购人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各项目均统一执行相关投标所投报的费率(其中“两课”教材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

8. 对采购人因招生计划变更、报到率、转专业、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供应商教材积压,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退货或调剂。供应商须保证教材的零库存,若出现教材退货、调剂或因装订、印刷、残损等质量问题,要负责教材的调换、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应提供教材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妥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10. 结算方式:结合校方发放教材和结算流程进行。

11. 为了更好使采购方了解教材出版情况,供应社须(无偿提供)定期(4月、10月)向采购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

12. 所有图书在发放至学生和教师手中之前一律为供应商所有财产,采购人不对教材承担保管责任,所有可能出现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无偿借用供应商的存放场地

中，原本归采购人所有的财产，供应商应妥善使用，出现损坏和灭失由供应商负责。

13.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不能执行合同规定的供书要求，未与采购人协商一致而擅自中断合同执行，采购人为保证教学而采取的一切可能手段进行的教材采购活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差旅、运输、折扣差额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14.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每学期集中发放时间约为 2 天（根据学校当时校历安排执行），供应商必须确保至少每次集中发放时间有 3 人及 3 人以上实施教材发放，确保在规定日期的工作时间全部发放完毕，集中发放结束之后至少 45 天内在工作日确保有一人随时专门处理教材后续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追订、发放、退换等相关工作），保障学校教材发放和退换工作正常。

15. 凡参与投标者，视为承诺以上条款全部无条件接受，相关条款将作为合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交货期自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7) 我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均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需要说明的问题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4.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5.折扣率计算方式=实洋 / 码洋 × 100%

若投标人投标折扣为 70.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0.5 元的价格出售。

6.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为：****.*%**，例如折扣为 78.2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78.2%**。（**报价折扣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文件格式已给出%，投标人在报折扣时只需填写数字即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职工人数		从业人员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 声明函

信阳师范大学：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阳师范大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信阳师范大学：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六、技术部分

(一) 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承诺书

致信阳师范大学：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教材质量要求

- (1) 保证教材 100% 正版；
- (2) 保证教材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等现象；
- (3) 保证教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或最新版次）；
- (4) 保证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避免错书等情况。

2. 教材包装与物流配送要求

- (1) 教材包装规范；
- (2) 教材包装要求防潮；
- (3) 教材不得出现包装破损等现象；
- (4) 配送过程中拼包要求条目清楚；
- (5) 物流配送要及时。

3. 教材到书情况要求

- (1) 送书、退库要按规定的日期送达或退回；
- (2) 要求课前到书率为 98%。

4. 退换与追订教材的要求

- (1) 在退换与追订教材过程中要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 (2) 在退换与追订出现意外时要及时告知采购人，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发放要求

(1) 各包段须按照学校要求发放各个学院的教材，并根据学校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发放工作。

(2) 中标单位须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为学院分发教材，根据已交费学生名单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各个学院，及时处理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退换书问题。中标单位如在回告或教材发放过程中出现差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担。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教材配供技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

地点免费送货、上架，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具有高校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本次招标的金额为暂估价，最终结算将按照投标所投报的费率乘以实际采购并发放至学生手中的图书码洋总和计算（其中“两课”教材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除此之外，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采购单位将根据相应年度各专业学生开课种类和学生数量确定各出版教材书目及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低于招标文件中的预估数量、结算金额低于预估金额时，供应商保证对此不产生任何异议，确保合同执行。

2. 供应商必须确保教材供应质量，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供货与采购人订单完全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若因所供教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全额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凡出现教材质量问题、盗版教材等，采购人可退换或拒绝付款，同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自接订单日起，4 天内落实、回告征订情况，新学期开学前按照合同约定将所订教材送到指定地点。临时追订的教材须在 1 个工作日回告，5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校，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延期。追补教材的折扣率应与中标费率一致。教材到达时，同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电子版清单。教材包装必须注明教材名称、册数、主编、版本等。

4.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委托采购的教材 100% 的供书率，开学前到货率应不低于 98%。能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所订教材送达指定的地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损害赔偿、对采购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只负责提供教材存放场地；极个别特殊原因造成可能无法及时送达的，供应商应及时反馈，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解决问题。

5. 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人员进行教材的发放，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毕；集中发放过后，一个半月之内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工作时间段内有人随时处理有关教材的问题（如教材补发、教材因破损退换等）。

6. 对采购人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加印或出版时间变更时，供应商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三日内告知采购人，并说明理由及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

7. 对采购人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各项目均统一执行相关投标所投报的费率（其中“两课”教材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

8. 对采购人因招生计划变更、报到率、转专业、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供应商教材积压，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退货或调剂。供应商须保证教材的零库存，若出现教材退货、调剂或因装订、印刷、残损等质量问题，要负责教材的调换、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应提供教材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妥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10. 结算方式：结合校方发放教材和结算流程进行。

11. 供应商须无偿提供教材征订目录和各大出版社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光盘等以供查询、征订。

12.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开设课程授课教师数免费提供教师用教材。

13. 所有图书在发放至学生和教师手中之前一律为供应商所有财产，采购人不对教材承担保管责任，所有可能出现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无偿借用供应商的存放场地中，原本归采购人所有的财产，供应商应妥善使用，出现损坏和灭失由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不能执行合同规定的供书要求，未与采购人协商一致而擅自中断合同执行，采购人为保证教学而采取的一切可能手段进行的教材采购活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差旅、运输、折扣差额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每学期集中发放时间约为2天（根据学校当时校历安排执行），供应商必须确保至少每次集中发放时间有6人及6人以上实施教材发放，确保在规定日期的工作时间全部发放完毕，集中发放结束之后至少45天内在工作日确保有一人随时专门处理教材后续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追订、发放、退换等相关工作），保障学校教材发放和退换工作正常。

17. 凡参与投标者，视为承诺以上条款全部无条件接受，相关条款将作为合同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评分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对投标人综合评价部分自行编制,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相关内容)

七、商务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注：须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彩色扫描件。

(二)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供书质量和条件部分自行编制,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相关内容)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